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持有公司股份 21,129,5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的股东、董事曾逸先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曾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预先披露

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曾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2	3,914,332	0.63%	5.201
合计			3,914,332	0.63%	—

公司股东、董事曾逸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其作为 201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逸	合计持有股份	21,129,506	3.41%	17,215,174	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2,377	0.85%	1,360,045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47,129	2.56%	15,847,129	2.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或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曾逸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曾逸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五)截至本公告日,拟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上竞得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的6,340万股中超控股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买受人江苏中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拍(变)卖成交余款138,165,800元人民币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终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深圳鑫腾华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

深圳鑫腾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数未发生变化。

2、截至2020年2月13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6,34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份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终止,公司股东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即2017年度结束时,存在减值情形。依据各方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霞、王丽珍、高军、邓长春、孟梦雅、夏秋红、杨方、吴昊、邓欢等11名补偿义务人,需按约定向公司进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经计算,上述11名补偿义务人目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822,231股,可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3,670,431股,补偿金额为

1,375,190,791.16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述3,670,43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627,524股减少至291,957,093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

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同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85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287
	9849015800000295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账号:1,9849015800000287、账号2:9849015800000295)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均为0,且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公司尚未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将继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完成。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以及未来医疗器械行业巨大的发展前景,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东莞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具

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0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情况
目前,东莞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东莞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B0K5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

用口罩、防护服、帽嘴布、纱布、不可吸收外科敷料)、针刺棉、无纺布、纤维棉(不含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详见2019年4月23日、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

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报送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近日,公司取得山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晋证监许可[2020]2号),核准公司变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切实落实禁止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有

关要求,对拟设立的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业务范围限定为向母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未经证监会备案不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号)、《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批复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9.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8.2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77.5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

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光勋房地产”)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启东光勋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

抵押,启东光勋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启东光勋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启东光勋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317)。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现将涉及的金融机构变更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他的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

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贵州景诚”)于近日获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贵州景诚获得液体消毒剂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黔)卫消证字(2020)第0023(临)号

单位名称: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华军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有效期限:2020年02月13日至2020年05月12日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形势,市场可有效灭活病毒的消毒液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子公司贵州景诚取得了液体消毒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公司将积极推动、保质、保质先生产防控疫情急需消毒产品。本次获得此生产资质,有利于增加消毒产品市场供应,公司会

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三)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

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6),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将持有的公司42,504,82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上述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504,827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

2020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贵州泛华已将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

华,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2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04,827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9%。目前贵州泛华尚有13,300,000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原持有公司股份的21.87%,占公司总股份的4.11%。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14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均尚未全面复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2月29日。

公司对本次调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384.80	29,102.34
		5,516,046.72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恒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500,6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7,990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按照

各级政府的要求申请逐步复工,因此无法在2020年2月13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20日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